

000456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672号

关于本溪市 2006 年度农民建房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 2006 年度农村宅基地建设占用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17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本溪县清河城镇城西村集体旱地 0.0800 公顷，清河城村集体旱地 0.1600 公顷，平山区桥头镇岭下村集体菜地 0.3978 公顷，合计 0.637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本溪市 2006 年度农民建房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